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 设 单 位：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苏文胜

建设单位：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27276478

传真：--

邮编：--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江背路 1 号二楼 2 号

编制单位：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814376357

传真：--

邮编：--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华桂园 1 期商 19-105 号

目录

1 前言……1
2 验收依据……2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3
3.1 建设内容……4
3.2 主要原辅材料……4
3.3 主要设备……4
3.4 主能耗水耗情况……5
3.5 地理位置……6
3.6 生产工艺分析……7
3.7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10
3.8 环境影响综合结论与建议……13
3.9 工程变动情况……13
4 环境保护设施……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4
4.1.1 废水……14
4.1.2 废气……14
4.1.3 噪声……14
4.1.4 固体废物……14
5 验收执行标准……16
（一）验收监测执行标准……16
1、废水……16
2、废气……16
3、噪音……16
（二）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16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6
2、生活垃圾……16
3、危险废物……16
4、中转物……16
6 验收监测内容……16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7
8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17
9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18
9.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18
9.1.1 废水……18
9.1.2 废气……19
9.1.3 噪声……20
10 环保检查结果……21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21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21
11 验收监测结论……21
（一）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论……21
1、废水……21

2、废气……21
3、噪声……21
（二）固体废物验收结论……21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1
2、生活垃圾……21
3、危险废物……21
4、中转物……22
12 建议……22
1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23
附件 1 东莞市清溪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 年）……24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5

1 前言

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江背路 1 号二楼 2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48’51.29”，东经 114°8’55.21”）。项目主要从事无尘布、无尘纸、无尘静电产品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无尘布 18 万包、无尘纸 7 万包、无尘静电产品 10 万件。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广东诺德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审批的《关于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编号：东环建[2019]15048 号。

根据《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审批的《关于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编号：东环建[2019]15048 号。（附件 2）。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规定，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和 2022 年 3 月 23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LHBG20220311001）。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内容。

2022 年 4 月 8 日，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31 日修订并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重新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法规[2020]25 号）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苏文胜</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苏文胜</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江背路 1 号二楼 2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827276478</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江背路 1 号二楼 2 号</td></tr>
<tr><td colspan="2">立项审批部门</td><td></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
及代码</td><td colspan="2">六、20 纺织品制造；
十一、29 纸制品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
（平方米）</td><td colspan="2">1000</td><td>绿化面积
（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
（万元）</td><td>50</td><td>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td><td>5</td><td>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比例（%）</td><td>10</td></tr>
<tr><td colspan="6">工程内容及规模：
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江背路 1 号二楼 2 号（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22°48’51.29”，东经 114°8’55.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此，受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编制完成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建筑面积 1000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无尘布、无尘纸、无尘静电产品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无尘布 18 万包、无尘纸 7 万包、无尘静电产品 10 万件。</td></tr>
</table>

3.1 建设内容

表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要指标		参数
总投资额		50 万元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1000m²
	建筑面积	1000m²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无尘布	18 万包/年
	无尘纸	7 万包/年
	无尘静电产品	10 万件/年

3.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无尘布	20 吨
2	无尘纸	20 吨
3	无尘静电产品	10 万件
4	润滑油	0.1 吨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润滑油：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添加剂概念是加入润滑剂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以使润滑剂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润滑剂中已有的一些特性。添加剂按功能分主要有抗氧化剂、抗磨剂、摩擦改善剂(又名油性剂)、极压添加剂、清净剂、分散剂、泡沫抑制剂、防腐防锈剂、流点改善剂、粘度指数增进剂等类型。

3.3 主要设备

表 3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使用工序	是否与实际相符
1	裁断机	——	1 台	1 台	裁切	相符
2	激光切割机	——	6 台	6 台	切割	相符
3	折叠机	——	3 台	3 台	折叠	相符
4	切纸机	——	2 台	2 台	裁切	相符

5	分条机	——	3台	3台	分条	相符
6	超声波机	——	3台	3台	切割	相符
7	烘干箱	——	2台	2台	烘干	相符
8	真空打包机	——	3台	3台	打包	相符
9	空压机	——	2台	2台	辅助	相符

注：项目所配套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不设发电机。

3.4 主能耗水耗情况

能耗水耗情况

项目用水量为300吨/年（其中生活用水300吨/年），市政管网供水；用电量为2万度/年，市政电网供给。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全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员工人数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排水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引至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处理。

3.5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江背路 1 号二楼 2 号。项目位于所在建筑的 2F（共 2F），项目东面为其他厂房，南面为江背路，西面为昶宏厂，北面为园区宿舍楼。

详见平面四至图如下：

3.6 生产工艺分析

项目所用厂房、办公建筑均为租用，同时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房、办公等主体建筑均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无尘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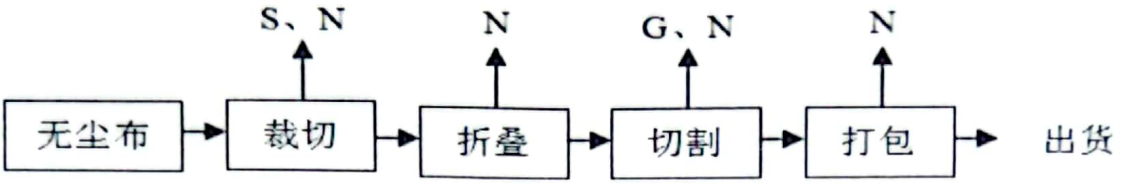

无尘纸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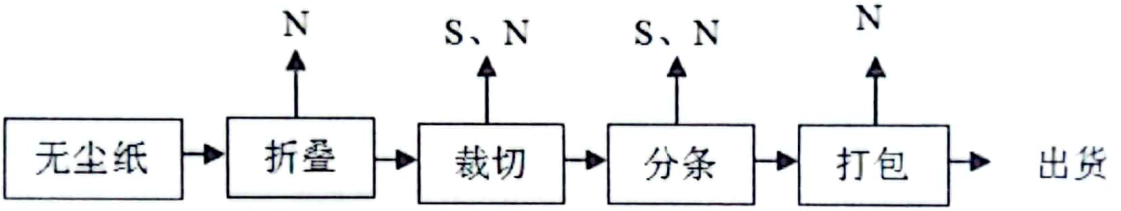

无尘静电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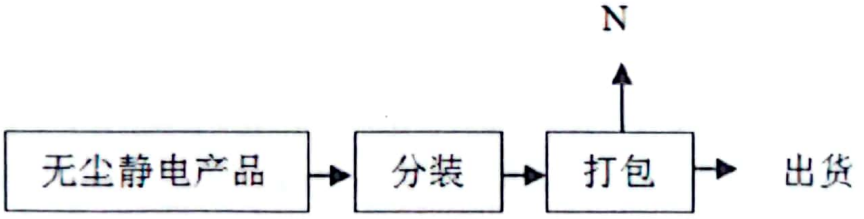

注：N-噪声；S-固废；G-废气。

工艺说明：

无尘布生产工艺：项目使用裁断机对外购的无尘布进行裁切，经折叠机折叠后，使用激光切割机、超声波切割机进行切割，最后打包出货。

无尘纸生产工艺：项目使用折叠机对外购的无尘纸进行折叠，经裁断机、切纸机裁切，然后使用分条机进行分条，最后打包出货。

无尘静电产品生产工艺：项目对外购的无尘静电产品进行人工分装后，打包出货。

注：1、项目机械设备加工过程中会添加少量润滑油起润滑作用，因循环过程会有少量损耗，故需定期补充，补充量为0.1吨/年；补充过程中还会产生少量的润滑油桶，产生量约0.01吨/年，经分类收集后交原供应商作原始用途。

2、项目不设电镀、前处理、阳极氧化等加工工序；

3、项目不设喷漆、丝印、移印等加工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一、空气污染源

1）工艺废气

切割工序：项目切割过程中使用激光切割机、超声波切割机利用高温将原料瞬间熔化进行切割，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树酯原料。项目无尘布年用量约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7t/a。项目切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切割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以年工作300天，每天以8小时计，废气量为5000m^3/h，总废气量为1200×$10^4$$m^3$/a，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0.58mg/$m^3$。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约为0.058mg/m^3，排放量为0.0007t/a。

2）员工食堂

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不设员工厨房，故无厨房油烟产生和排放。

二、水污染源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用水按0.05m^3/d计，则每天用水量约1m^3，一年300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300m^3/a。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70m^3/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250mg/L）、BOD_5（150mg/L）、SS（150mg/L）、NH_3-N（25mg/L）、动植物油（20mg/L）。

三、噪声源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70～75dB（A）；空压机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80～90dB（A）。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转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中转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润滑油桶，产生量为0.01 t/a，经分类收集后交原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中6.1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1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危险废物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UV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预计年产生量约为0.3吨，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编号：HW49-其他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0.5公斤/人•日×20人＝10公斤/天，即3吨/年，由环卫部门运走。

3.7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在切割工序中由于对无尘布进行加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排放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切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切割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后经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经处理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58mg/m^3，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不设员工厨房，故无厨房油烟产生和排放。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 t/a，主要为污染物 COD_{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纳污管网，经市政纳污管网最终进入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到纳污水体。

说明：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清溪厦坭村，占地面积约 120000 平方米，设计总规模 15 万吨/日。首期建设规模 5 万吨/日，采用 CASS 工艺，总投资预算 5774.39 万元，以 BOT 模式建设，由中标单位东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的东莞市清溪厦坭同川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合同期 25 年（含建设期）。

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清溪镇青皇、三中、谢坑等南区各村的污水。厦坭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大大缓解该镇生活废水污染问题。厦坭污水处理厂截污主干管网工程预计于 2009 年年底完工，截至 2008 年 10 月，该工程已基本完成总长 7227.85 米的管道铺设。

三、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 70～75dB（A）；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0～90dB(A)。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采取下列治理措施：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可能地选择远离厂界的位置，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等阻隔声波的方式，并对设有强噪声的设备的生产车间起到降低噪声的作用。

2、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而对于某些设

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处理，并加强防震、隔声、消声措施。

3、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减少噪声的产生。

4、项目将空压机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采用了隔声门，并在建筑上做隔音吸音处理，加减震措施以降低噪声值。

5、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各噪声源在项目厂界噪声值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项目润滑油桶经收集后交原供应商作原始用途；项目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①由危险废物移出单位提出有关废物转移或委托处理的书面申请，填写《东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并提供废物处理合同、协议。跨市转移的，须填写《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

②每转移一种危险废物，填写《东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一式两份，须列明废物的类别、危险特性、有害成分、转移的起始时间、总数量、批次、产生工序。为减低转移时发生事故的风险，存放条件允许时，应尽量减少转移批次。

③市环保局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需要到现场勘察，在《东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返还申请单位。同意转移的，发放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项目润滑油桶的运输和贮存注意事项如下：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润滑油桶，经收集后交原供应商作原始用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同时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应按照国家对上述容器所包装或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

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

1、贮存

项目拟于厂房室内设立一个专用的包装物、容器贮存间，同时该贮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修订）相关要求进行设计。

2、运输

项目产生的润滑油桶交原供应商作原始用途，由原生产商派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接收，并运输至生产商厂区内进行处置。

3、处置

项目产生的润滑油桶经收集运输至生产商厂区内后，生产商根据上述各包装物、容器的性质进行无害化处置。

3.8 环境影响综合结论与建议

1、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搞好公司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6、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7、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8、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9 工程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一致，工程建设内容未出现重大变动。

（2）变动说明

综上可知，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2019〕15048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然后引至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切割工序生产过程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1.3 噪声

生产设备、机械通风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减震等措施，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转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已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中转物为润滑油桶，已经分类收集后交原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已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

表 4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等	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然后引至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达标排放
废气	切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切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切割工序生产过程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统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中转物	润滑油桶	交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交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交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厂界噪声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通风机、空压机运行噪声	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5 验收执行标准

（一）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切割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音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二）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4、中转物

中转物应经分类收集后交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6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文件要求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及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分析日期	工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	2022-03-22，采样 4 次	2022-03-22~2022-03-28	88%
		2022-03-23，采样 4 次		86%

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及频次	分析日期	工况
切割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2022-03-22，采样 3 次	2022-03-23	88%
		2022-03-23，采样 3 次	2022-03-24	86%
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2-03-22，采样 3 次	2022-03-23	88%
		2022-03-23，采样 3 次	2022-03-24	86%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频次	工况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2022-03-22，昼间 1 次	88%
		2022-03-23，昼间 1 次	86%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2022-03-22，昼间 1 次	88%
		2022-03-23，昼间 1 次	86%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检测分析方法执行如下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JC-102	4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	0.025 mg/L
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 mg/L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9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9.1.1 废水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03-22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66	59	60	71	6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1	201	193	244	21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7	92.7	74.7	98.7	86.4	300	达标
		氨氮	19.8	22.0	18.7	22.8	20.8	--	--
		动植物油类	1.30	1.85	1.53	1.73	1.60	100	达标
2022-03-23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70	69	65	66	6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0	249	234	186	22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9	98.9	94.9	76.9	88.2	300	达标
		氨氮	20.7	22.2	19.5	21.7	21.0	--	--
		动植物油类	1.37	1.90	2.32	1.88	1.87	10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样品性状
2022-03-22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微黄色、微臭、少许浮油、微浊
		第二次	微黄色、微臭、少许浮油、微浊

		第三次	微黄色、微臭、少许浮油、微浊
		第四次	微黄色、微臭、少许浮油、微浊
2022-03-23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微黄色、微臭、少许浮油、微浊
		第二次	微黄色、微臭、少许浮油、微浊
		第三次	微黄色、微臭、少许浮油、微浊
		第四次	微黄色、微臭、少许浮油、微浊

9.1.2 废气

切割工序废气

检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3-22	切割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1.5	11.7	11.7	11.6	--	--
			速率 (kg/h)	3.1×10^{-2}	3.1×10^{-2}	3.1×10^{-2}	3.1×10^{-2}	--	--
		排气筒高度（m）		--				--	--
		标干废气量（m³/h）		2662	2624	2614	2633	--	--
	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62	6.00	6.27	5.9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2}	1.6×10^{-2}	1.7×10^{-2}	1.6×10^{-2}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标干废气量（m³/h）		2672	2718	2672	2687	--	--
2022-03-23	切割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0.5	10.5	10.5	10.5	--	--
			速率 (kg/h)	2.8×10^{-2}	2.7×10^{-2}	2.7×10^{-2}	2.7×10^{-2}	--	--
		排气筒高度（m）		--				--	--
		标干废气量（m³/h）		2676	2601	2610	2629	--	--
	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30	5.41	5.55	5.4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0^{-2}	1.4×10^{-2}	1.5×10^{-2}	1.4×10^{-2}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标干废气量（m³/h）		2678	2656	2658	2664	--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现有化工企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1.3 噪声

厂界噪声

单位：dB(A)

检测时间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22-03-22	1#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62	65	达标
	2#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61	65	达标
2022-03-23	1#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63	65	达标
	2#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62	6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气象条件	2022-03-22 无雨雪，无雷电，多云，风速：2.4m/s； 2022-03-23 无雨雪，无雷电，多云，风速：2.7m/s。				
备注	1、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2、项目东北、西南侧厂界与邻厂共用墙，故未设置噪声检测点位。 3、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附 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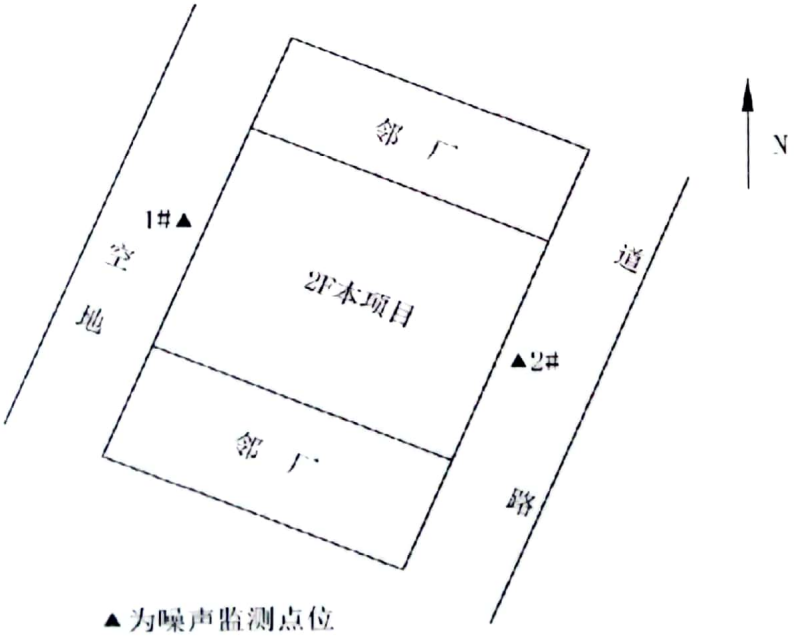

▲为噪声监测点位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项目于2019年6月委托广东诺德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关于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5048号)。

11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生活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切割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二）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已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仓，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识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已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已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已交给资质单位处理

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并已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4、中转物

中转物经分类收集后已交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12 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达到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应按要求使用足够的活性炭和保证更换频率、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达到。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1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厦坡村江背路1号二楼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六、20纺织品制造；十一、29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变更　□后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无尘布18万包、无尘纸7万包、无尘静电产品1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无尘布18万包、无尘纸7万包、无尘静电产品10万件	环评单位	广东诺德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9]150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时监测工况	86%~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05m^3/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566605404T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7	–	0.027	0.027	–	0.027	0.027	–	0.027
	化学需氧量		–	217.5	500	0.054	–	0.054	0.054	–	0.054	0.054	–	0.054
	氨氮		–	21.25	–	0.0054	–	0.0054	0.0054	–	0.0054	0.0054	–	0.005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1200	–	1200	1200	–	1200	1200	–	1200
	总VOCs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01	–	0.00001	0.00001	–	0.00001	0.00001	–	0.00001
	危险废物		–	–	–	0.00003	–	0.00003	0.00003	–	0.00003	0.00003	–	0.00003
	征其有与物污它关项染特的目	非甲烷总烃	–	5.69	60	0.06828	–	0.06828	0.06828	–	0.06828	0.06828	–	0.06828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危险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东莞市清溪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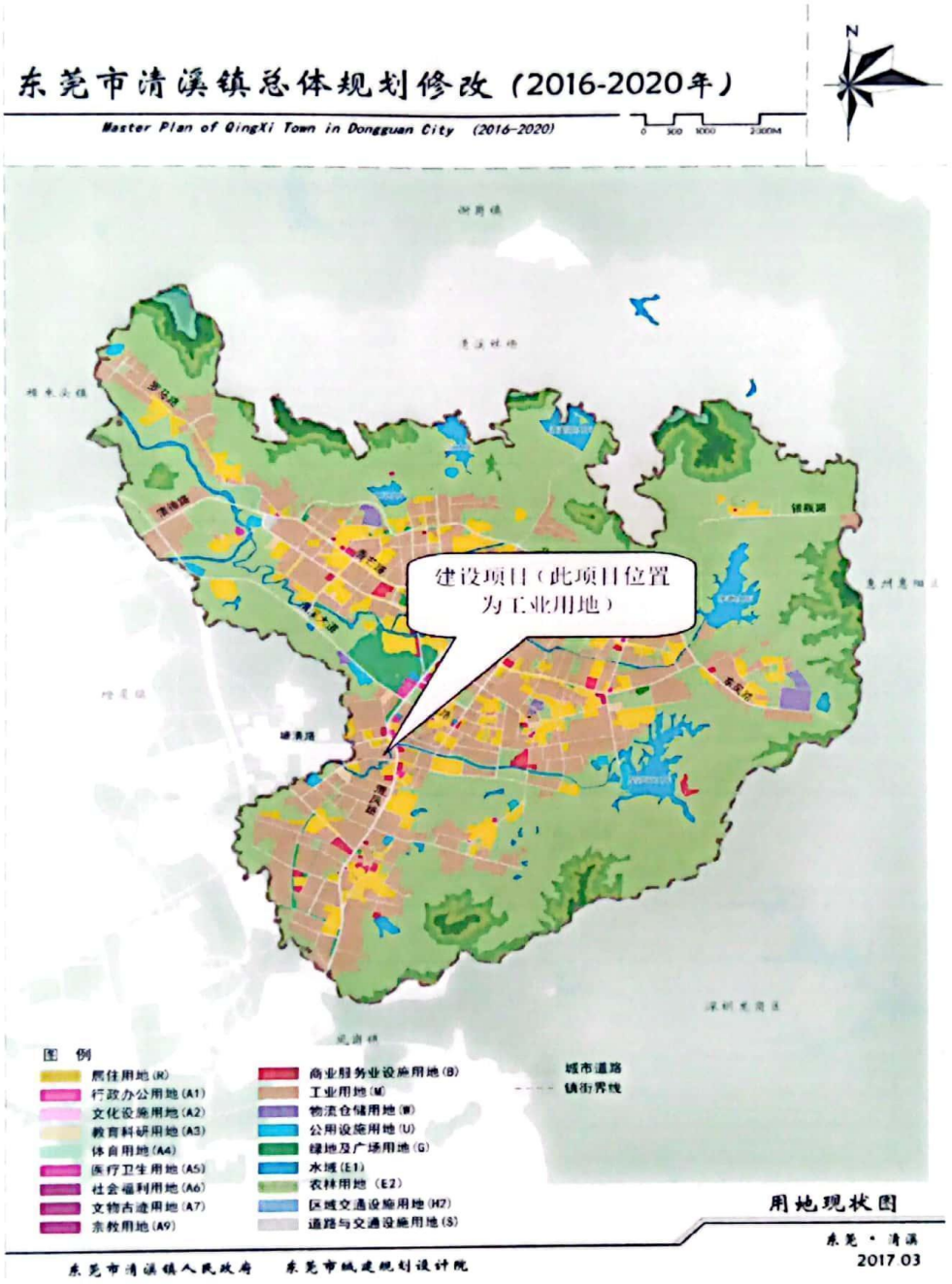

东莞市清溪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 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东环建〔2019〕15048 号

关于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广东诺德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龙升发防静电用品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江背路 1 号二楼 2 号（北纬 22° 48' 51.29"，东经 114° 8' 55.21"）进行新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无尘布、无尘纸、无尘静电产品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无尘布 18 万包、无尘纸 7 万包、无尘静电产品 10 万件。允许设有裁切、折叠、切割、分条等工序（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产生和排放生产性废水。

（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切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新建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四）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14日

—2—